

新平医疗保障信息

(第6期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月23日

新平县新增23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

根据《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玉溪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玉医保发〔2019〕42号)文件精神,新平县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1月8—14日组织县医保、卫健、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医疗保险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评估小组,分别对全县30家申请医保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,通过资料审查、现场查看、集体研究评估等程序进行综合评估。经新平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、咨询委员会专家评估,23家零售药店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要求,于2020年1月16—22日对评审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,根据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择优纳入,同意确定23家医药机构为新平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,按要求签订服务协议。